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編纂]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將自[編纂]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1)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產能，其中包括：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a)租賃生產設施；(b)土地收購；(c)建造及安裝費用；及(d)其他相關開支，包括設備安裝費、採購輔助生產設施及相關支持軟件；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浙江省建設儲能生產基地，包括八條儲能生產線及配套測試系統，設計年產能約4吉瓦時；
  -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設海外生產基地，進一步提升海外交付能力；
  - (iv)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現有產能升級及擴充；
- (2)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產品開發及研發能力，其中包括：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豐富產品組合，其中(a)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i)建設及提升實驗室，包括EMC實驗室及配備防爆步入式環境試驗箱、鹽霧及腐蝕試驗箱、IP防護等級測試設備的可靠性實驗室；(ii)採購大功率交流電網模擬源、高壓直流模擬源、高精度功率分析儀及大功率雙向再生負載；(iii)開發自動化黑匣子測試平台及大功率電網接入測試實驗室；及(iv)升級現有電池測試實驗室；及(b)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招募技術人才，包括硬件工程師、建模工程師、EMC算法專家、高級系統工程師、電網應用專家及增聘初級與中級工程師；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推動能源管理SaaS訂閱服務平台開發，具體包括(a)項目交付及AI業務營運，基於動態電價及多市場機制為客戶提供持續優化服務；(b)安全及性能監控，包括開發具備毫秒級數據分析與早期預警能力的全生命週期電池故障預警及診斷系統；及(c)支持數千萬連接的公有雲及私有雲基礎設施，包括部署公有雲及私有雲伺服器；
  -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推進尖端產品技術的研發，包括：(a)機器人移動儲能及智慧充電／換電站；(b)無人機；(c)電動船舶直流耦合超高速充電及儲能系統；(d)基於DSP的核心控制技術；(e)先進模擬、熱管理測試；(f)碳化硅應用及電網形成技術；及(g)邊緣控制器及微電網控制器相關技術。該等技術既包括奠定我們產品競爭力的基礎技術，也包括應用技術；
  - (iv)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優化雲平台技術，包括(a) WHES OS、ECOS及虛擬電廠平台升級；及(b)相關運維研發及優化(包括時間序列數據庫)。該等技術支持構建一個強大且可靠的雲平台，從而提升客戶體驗；
  - (v)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推動大數據及AI相關研發，包括(a)時間序列控制、發電預測及用電預測研發；及(b)基礎大數據處理，以及業務相關及內部大數據平台開發；
- (3)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拓展海外及國內的銷售網絡，其中包括：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展海外銷售網絡，包括(a)拓展歐洲及澳洲等主要市場，並於北美、中東及拉丁美洲等新興市場設立當地附屬公司及服務中心；(b)招募新銷售及服務團隊；及(c)透過海外線上及線下管道進行品牌建設及市場推廣活動；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拓展國內銷售網絡，包括(a)擴大國內市場的銷售及服務團隊；及(ii)透過中國內地線上及線下管道進行品牌建設及市場推廣活動；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 (4) 約 [ 編纂 ] % 或 [ 編纂 ] 港元，將用於提升資產運維及增值服務系統，其中包括 (a) 約 [ 編纂 ] % 或 [ 編纂 ] 港元，將用於提高服務能力，包括 (I) 開發運維服務平台及虛擬電廠整合平台；(II) 投資、擁有及獨立運營光伏及儲能系統，以驗證綜合「軟件—硬件—服務」收入模式及能源即服務模式，客戶可以利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有效管理能源成本；(III) 建設及擴展呼叫中心服務平台，同時結合中央備件倉庫、區域倉庫及現場備件儲存，加強運維服務響應速度，進而擴寬與客戶的溝通渠道；及 (IV) 設立海外運營及維護中心及服務中心；及 (b) 約 [ 編纂 ] % 或 [ 編纂 ] 港元，將用於提高本地服務能力，包括 (I) 建設及擴展呼叫中心服務平台，從而增強我們的交付系統及能力；及 (II) 設立運營及維護中心及服務中心；及
- (5) 約 [ 編纂 ] 或 [ 編纂 ] 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若 [ 編纂 ] 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上述用途的 [ 編纂 ] 淨額分配。

倘若 [ 編纂 ] 淨額未有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只可將 [ 編纂 ] 淨額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內。如上述 [ 編纂 ] 擬定用途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 [ 編纂 ] 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倘若 [ 編纂 ] 定於指示性 [ 編纂 ] 的最高 [ 編纂 ] 或最低 [ 編纂 ]，則 [ 編纂 ] [ 編纂 ] 淨額將分別增加約 [ 編纂 ] 港元或減少約 [ 編纂 ] 港元。

倘 [ 編纂 ] 獲悉數行使，我們將額外獲得之 [ 編纂 ] 淨額將為：(i) [ 編纂 ] 港元（假設 [ 編纂 ] 為每股 H 股 [ 編纂 ] 港元，即最高 [ 編纂 ]）；(ii) [ 編纂 ] 港元（假設 [ 編纂 ] 為每股 H 股 [ 編纂 ] 港元，即 [ 編纂 ] 的中位數）；及 (iii) [ 編纂 ] 港元（假設 [ 編纂 ] 為每股 H 股 [ 編纂 ] 港元，即最低 [ 編纂 ]）。